

西华县公安局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订立的

西华县公安局 350M 数字集群基站补点建设及机房升
级项目合作协议

目 录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协议标的

第三章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四章项目实施

第五章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七章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八章保密条款

第九章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十章其他条款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委托单位：[西华县公安局]（甲方）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文钦]
项目负责人：[何国强]
联系方式：[19939796619]

受托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乙方）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金海路周口联通公司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沛]
项目联系人：[刘文龙]
联系方式：[156380061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定义

- 1.1 “使用”：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站址使用。
- 1.2 “费用”：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站址使用，甲方需支付的费用。
-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使用期”：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使用站址使用并按期支付费用的期限。
-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7 “甲方”、“客户”：指[西华县公安局]。
- 1.8 “乙方”、“铁塔公司”：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 1.9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1 “各方”：乙方、甲方。
-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3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2.1 为满足甲方的通信需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位置提供全套数字集群基站建设，具体包括四载频数字集群基站、两载频数字集群基站、西华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机房设备升级建设，其中四载频数字集群基站、两载频数字集群基站需要同西华县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基站进行联网测试，实现与周口市公安局中心设备，互联互通，无缝兼容。具体基站点位以双方签订的业务确认单为准。

2.2 具体产品内容及技术规范见附件 1。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费用总金额：不含税价为[2159443.4]元/年，大写为[贰佰壹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肆角整]，含税价为[2289010]元，大写为[贰佰贰拾捌万玖仟零壹拾元整]，税率 6%。

3.1.1 费用包含 1 套四载频 350M 数字集群基站建设与使用、2 套两载频 350M 数字集群基站建设与使用及 1 套机房配套设施建设与使用；1 年的专线租费、其他改造费、维护费等 1 年费用。

3.2 费用结算：

在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90%；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合同款的 10%。

3.3 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费用书面形式申请或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4910050204294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2317534932P

单位地址：周口市川汇区金海路周口联通公司综合楼

3.4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3.5 后续增加站点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4.1 订立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实施并提供使用，双方签订《业务确认单》，即认定为正式供甲方使用。

4.2 使用期

本服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费用已含于合同费用总金额中），自双方《业务确认单》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双方将重新签署《业务确认单》。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三年使用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购买协议中涉及的站址使用权。

5.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1.3 甲方需提前提供具体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在乙方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协议中涉及的警用集群设备产权归属甲方。

5.1.4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站址使用，乙方提供的站址使用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满足甲方的需求。

5.2.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使用的及时性、可靠性、安全性。

5.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费用。

5.2.4 乙方负责站址维系、集群设备维修、物业协调，并按照约定负责甲方上站作业及抢修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5.2.5 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2.6 乙方对于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应有积极配合的义务。

5.2.7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6.2 甲方责任

6.2.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的，视为逾期未付。如超过【30】日历天并经书面催款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立即暂停站址使用。

6.2.2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甲方补偿乙方因需求变更所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设施改造费；
- (b) 勘查设计费；
- (c) 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

6.2.3 甲方有业务终止要求，需提前至少1个月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终止使用申请，同时甲方按照约定补偿乙方损失。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需求交付的，乙方将免除使用期内相当于延迟天数的费用。

6.3.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设施管理不善、产品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3.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产品设施的，乙方承担设备资产的拆迁费用，并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并免除新的站址使用期内一定天数的费用，具体天数双方友好协商。

6.4 第三方责任

使用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和第三方原因导致服务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使用期自动中止，同时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并免除中止期间的费用。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7.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西华县人民法院起诉。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提供。

8.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

8.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3)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4)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5)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8.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

9.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9.3 如未取得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形式同意，无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

9.4 本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按照下列方式终止：

a. 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2) 第9.4款第(1)项赋予的终止协议的权利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就有关的违约(如有)或其他任何违约而应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3) 本协议因故终止后，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者外以及除在终止前已发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均无对另一方的任何进一步义务。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6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7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0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附件 1：产品资费及技术规范见附件

附件 2：业务确认单

附件 3：保廉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本页为《西华县公安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订立的西华县公安局 350M 数字集群基站补点建设及机房升级项目合作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西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附件 1：产品资费及技术规范

产品资费及技术规范

1. 产品资费及包含内容

序号	费用明细	费用含税（元）	金额（元）
1	西华县公安局 350M 数字集群基站补点建设及机房升级项目费用	2289010	2289010
合计			2289010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品名：350M 四载频数字集群基站 品牌：海能达 规格型号：DS-6210 原产地：深圳 生产厂家：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800000	800000	
2	品名：350M 两载频数字集群基站 品牌：海能达 规格型号：DS-6210 原产地：深圳 生产厂家：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580000	1160000	
西华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机房设备升级建设						
1	品名：功率模块 品牌：易事特 规格型号：EA66PM20 原产地：广东 生产厂家：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块	8	15000	120000	

2	品名：充电模块 品牌：易事特 规格型号：EA66-20 原产地：广东 生产厂家：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块	2	15000	30000	
3	品名：铅酸免维护电池 品牌：易事特 规格型号：NP200-12 原产地：广东 生产厂家：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节	65	1150	74750	
4	品名：列头柜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定制 250A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台	1	12250	12250	
5	品名：配电箱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定制 400A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配电箱	个	1	7250	7250	
6	品名：机房 ATS 配电柜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定制 630A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台	1	13500	13500	
7	品名：电池架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A32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个	4	2250	9000	
8	品名：电缆线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4*50+1*25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米	170	82	13940	

9	品名：电缆线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4*95+1*50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米	15	150	2250	
10	品名：电缆线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3*6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米	330	36	11880	
11	品名：15楼机房电脑放置架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定制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台	1	1990	1990	
12	品名：动力环境监控软件 品牌：易事特 规格型号：EAJ-R1625 原产地：广东 生产厂家：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000	15000	
13	品名：15楼机房电脑连接线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DVI/10米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根	22	100	2200	
14	品名：15楼机房电脑连接线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DVI/3米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根	22	40	880	
15	品名：15楼机房电脑USB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USB/10米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根	22	45	990	

19

16	品名：网线 品牌：大华 规格型号：DH-PFM1920I-6UN 原产地：浙江 生产厂家：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箱	3	310	930	
17	品名：辅材 品牌：铁塔 规格型号：定制 原产地：国产 生产厂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批	1	1500	1500	
	其他费用					
1	保险	项	1	1000	1000	
2	税费	项	1	2500	2500	
3	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	项	1	1000	1000	
4	运输、现场落地	项	1	1500	1500	
5	安装及安装损耗	项	1	2000	2000	
6	调试、检测验收	项	1	1000	1000	
7	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	项	1	1700	1700	
	合计				2289010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2. 技术规范

2.1 服务方案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的要求，我公司将针对本项目成立交付小组，交付小组的人员主要包括产品总监、商务经理、品质管理经理、以及技术工程师由多个部门联合为项目使用。项目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1.1 项目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 具体规划本次设备的实施，包括设备安装、设备运行调试，按期投入使用和运行，根据行业建设标准及用户的特殊要求提供验收方案。
- 制定明确的交货计划和工程进度方案，跟进建设中的每一项，确定项目实施的按时进行。
- 根据计划安排相关部门备货、发货。
- 配合用户进行各种测试，完成对项目验收。

2.1.2 项目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工作：

- 业主方需要积极配合，在安装开始前安排好相关工作，提供现场进入便利。
- 我司需要按照计划准备好相关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 客户方负责的基础条件需要按照计划提前准备就绪，该项目所有工作进度都与其息息相关，准备工作将是影响项目进度的最重要因素。

2.1.3 工期及保证措施：

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项目建设必须争时间、抢速度，确保项目实施能够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

2.1.4 安装前准备工作：

- 准备技术资料

硬件安装相关技术资料。

➤ 安排相关施工人员

参与硬件安装的工程师应经过我司的培训和考核，掌握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方法，并取得相应证书后才有资格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安装人员的人数需根据具体的工程进度及安装环境确定。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 2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西华县公安局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见证方：王怀东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见附件 2.2）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乙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存在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甲方列入合

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乙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甲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收取合同约定之外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约定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乙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乙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五、甲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乙方纪检监察人员。

七、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乙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乙方纪检

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zhoukjjc@chinatowercom.cn。电话：
0394-8599606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乙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

三、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

四、乙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甲方以谋取私利。

五、乙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六、乙方发现甲方人员行贿、受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乙方对甲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甲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
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1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2023年12月1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签字）

年 月 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 2.1

中国铁塔周口市分公司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合作方单位名称（盖章）：西华县公安局 日期：

序号	事 项	是/否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当事人）
1	铁塔方是否有向合作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2	铁塔方是否有参与合作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铁塔方是否有为合作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的行为		
4	铁塔方是否有在合作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5	铁塔方是否有故意刁难合作方的行为		
6	合作方是否有向铁塔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7	合作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铁塔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8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附件 2.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业务确认单

西华县公安局350M数字集群基站补建设及机房升级项目

甲方 (全称) :		西华县公安局			乙方 (全称)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站址编码	服务周期	费用名称	订单起始时间 格式举例: 2022-01-01	订单结束时间 格式举例: 2022-01-01	税率	订单总金额 (不含税)	订单总金额 (含税)	
411622908000000152 411622010000001462 411622908000000092 机房升级	3年	西华县公安局350M数字集群基站补建设及机房升级项目	2023-12-20	2026-12-19	6%	754716.98	800000	
	3年	西华县公安局350M数字集群基站补建设及机房升级项目	2023-12-20	2026-12-19	6%	547169.81	580000	
	3年	西华县公安局350M数字集群基站补建设及机房升级项目	2023-12-20	2026-12-19	6%	547169.81	580000	
	3年	西华县公安局350M数字集群基站补建设及机房升级项目	2023-12-20	2026-12-19	6%	310386.8	329010	
合计						2159443.4	2289010	
甲方 (公章) :		西华县公安局			乙方 (公章)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经办人 (签字) : 何可					经办人 (签字) :			
日期:					日期:			

